**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签订时具体商定）

**硫酸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24-LSYS001

乙方（承运方）： 签订地点：西乌旗白音华

 签订时间：2025年月日

**一、 本合同中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运价、货物起运地、到货单位：**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吨） | 公里（吨） |
| 浓硫酸 | 92.5%、98%、105% | 约 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  |

起运地点：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到货单位：以甲方需求路线为准

**二、甲方（托运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须遵照国家相关部门的包装标志、储运标志及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规定提供车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得参与运输，乙方提供的车辆如果违反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一切后果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2）要求乙方每天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将货物安全及时，保质保量地运输到目的地。乙方不得延迟送货，如有延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货物托运后，甲方如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并及时通知乙方作相应的调整工作。

**2.甲方的义务：**

（1）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后，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按合同约定运费给乙方。

（2）甲方有义务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每次运输的承运数量和到货地点。

**三、乙方（承运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履行合同后，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收货人信息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以便甲方决策。

**2.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齐全的合法合规的企业资质和危险化学用品的运输资质。以及为了完成运输任务需要配备的相关人员及资料。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3）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现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

（4）乙方的运输人员及车辆必须按到货单位的要求停卸货物，因违反到货单位规定造成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当自然温度降到5℃以下时，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有保温设施的运输车辆，避免运输途中出现硫酸结晶现象，一旦出现结晶现象，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风险及保险**

1、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货损、交货不清等，概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运输货物保险由乙方支付，并承担投保货物在运输期间的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缴纳 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运输任务，甲方有权在运费中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一周后不计息退还乙方。

**六、结算方式**

运输量以甲方磅单净重数量为准，经双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9%运输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或保证金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责任归甲方。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

4、甲方硫酸供应量是根据硫酸客户需求签订的销售合同，不排除由于限制产量及客户需求量减少等因素引起的供货量不足或者当月不运输等情况发生。发生类似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文本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十、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其他有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  |
| --- |
| 甲方：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锡盟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地址：电话：0479-2202222 电话：开户银行：工行西乌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0 0349 0920 0026 740 账号：税号：9115 2526 6706 8316 2Y 税号： |

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乙方：**

1. **总 则**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保障甲方安全生产秩序和乙方驾驶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把关乙方的安全资质等相关资质，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不得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3、甲方要对乙方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周围环境及安全防护措施。

4、甲方对乙方在本公司现场内的作业履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5、甲方对乙方作业现场要进行巡回检查，发现违章、违规行为，有权进行警告、罚款。发现重大隐患，有权停止乙方作业，责令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6、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管理或乙方有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不按规定组织安全文明作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现场，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的执行。

第二条：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
2. 乙方须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进行运输作业。

3、乙方应做好驾驶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4、乙方必须确保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必须落实整改。

7、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运输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8、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要求报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对作业中未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9、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废渣，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1、乙方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

12、乙方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将依据事故性质、责任比例，扣除部分甚至全部运输费用。

1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乙方在签订合同、进行安全生产资质审查时，应提供如下证明：

1. 营业执照、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证件（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复印件）；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4.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应急救援预案（复印件）；
6. 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证明、体检证明（复印件）；
7. 安全生产条件及近3年来安全生产记录（复印件）；
8. 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第四条：为督促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做出以下管理要求：

（1）乙方人员行为不规范，导致发生甲方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根据甲方实际损失发生的费用在当月运费中扣除，运费不足，可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建筑物）损坏和环境污染事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扣除当月10%运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3）如在作业过程中，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在期限内未缴纳罚款，将在运费中扣除。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作业。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到期之日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书与承包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